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 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7]第 120 号

致：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

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以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H》（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信达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含当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信达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信达假设：1、贵公司提供给信达文件中的盖章、签字均真实，所有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一致；2、贵公司所提供给信达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无隐瞒、遗漏和误导之处。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4 日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刊登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前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表决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召开时间、A 股网络投票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登记方法、投

票规则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于召开日4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刊登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于2017年6月13日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刊登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贵公司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收到的书面回复，经计算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尚未达到贵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贵公司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拟审议事项、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再次进行了通知。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刊登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于2017年6月21日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刊登的《建议选举及再选举董事及监事及2016年股东周年大会之补充通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东周年大会之补充通告》，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19日收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地铁”）发出的《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深圳地铁在此函中向贵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提出以下临时提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

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深圳地铁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距离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 10 日，贵公司董事会收到临时提案 2 日内相应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司确认未收到其他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前述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增加了临时提案，其中载明的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表决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召开时间、A 股网络投票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出席登记方法、投票规则等内容未发生变化。

根据贵公司的公告文件及书面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深圳地铁持有贵公司 15.31% 的股份，系深圳地铁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受让取得。此外，深圳地铁与中国恒大集团下属企业（以下简称“中国恒大”）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委托协议》，中国恒大将其持有的贵公司总股本 14.07% 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的表决权、提案权及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深圳地铁行使，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起 1 年。随后，深圳地铁与中国恒大于 2017 年 6 月 9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深圳地铁拟受让标的股份。目前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尚未完成，深圳地铁基于中国恒大授权可以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提案权及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根据贵公司的公告及确认文件，中国恒大已连续 180 个交易日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的 A 股股份。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刊登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晚在香港联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刊登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股东周年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贵公司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拟审议事项、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再次进行了通知。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刊登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刊登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股东周年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贵公司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拟审议事项、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再次进行了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017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4:3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依照前述公告，在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石先生主持。

公司 A 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5:00。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485 名，合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914,544,555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53889%。

(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164 名，合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336,875,611 股。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318 名，合计持有贵公司股份 5,191,913,001 股。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3)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3 名，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85,755,943 股。以上 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贵公司予以认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达律师及贵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信达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 A 股股东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为议案 1《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议案 2《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议案 3《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4《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5《关于 2017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 6.1《关于选举郁亮为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 6.2《关于选举林茂德为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 6.3《关于选举肖民为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 6.4《关于选举陈贤军为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 6.5《关于选举孙盛典为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 6.6《关于选举王文金为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 6.7《关于选举张旭为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 7.1《关于选举康典为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 7.2《关于选举刘姝威为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 7.3《关于选举吴嘉宁为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 7.4《关于选举李强为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 8《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议案 8.1《关于选举解冻为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 8.2《关于选举郑英为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见附件一《表决情况汇总》。所有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郁亮、林茂德、肖民、陈贤军、孙盛典、王文金、张旭当选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康典、刘姝威、吴嘉宁、李强当选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解冻、郑英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 下 无 正 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17]第 120 号）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炯

见证律师：_____

麻云燕

王翠萍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一：《表决情况汇总》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股份投票数量（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股份投票数量（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股份投票数量（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	A	8,527,792,592	99.988322%	936,760	0.010984%	59,260	0.000695%	8,528,788,612
	H	384,687,543	99.723037%	0	0.000000%	1,068,400	0.276963%	385,755,943
	A+H	8,912,480,135	99.976842%	936,760	0.010508%	1,127,660	0.012650%	8,914,544,555
2	A	8,527,790,392	99.988296%	930,760	0.010913%	67,460	0.000791%	8,528,788,612
	H	384,687,543	99.723037%	0	0.000000%	1,068,400	0.276963%	385,755,943
	A+H	8,912,477,935	99.976817%	930,760	0.010441%	1,135,860	0.012742%	8,914,544,555
3	A	8,527,948,992	99.990155%	774,460	0.009081%	65,160	0.000764%	8,528,788,612
	H	384,687,543	99.723037%	0	0.000000%	1,068,400	0.276963%	385,755,943
	A+H	8,912,636,535	99.978597%	774,460	0.008688%	1,133,560	0.012716%	8,914,544,555
4	A	8,528,142,269	99.992422%	567,083	0.006649%	79,260	0.000929%	8,528,788,612
	H	384,844,143	99.763633%	0	0.000000%	911,800	0.236367%	385,755,943
	A+H	8,912,986,412	99.982521%	567,083	0.006361%	991,060	0.011117%	8,914,544,555
5	A	8,524,192,585	99.946112%	4,346,208	0.050959%	249,819	0.002929%	8,528,788,612
	H	384,242,043	99.607550%	602,100	0.156083%	911,800	0.236367%	385,755,943
	A+H	8,908,434,628	99.931461%	4,948,308	0.055508%	1,161,619	0.013031%	8,914,544,555
6.1	A	8,102,175,783	94.997967%	-	-	-	-	8,528,788,612

	H	379,197,103	98.299744%	-	-	-	-	385,755,943
	A+H	8,481,372,886	95.140844%	-	-	-	-	8,914,544,555
6.2	A	8,093,589,369	94.897291%	-	-	-	-	8,528,788,612
	H	347,793,687	90.158996%	-	-	-	-	385,755,943
	A+H	8,441,383,056	94.692253%	-	-	-	-	8,914,544,555
6.3	A	8,094,245,450	94.904984%	-	-	-	-	8,528,788,612
	H	347,793,687	90.158996%	-	-	-	-	385,755,943
	A+H	8,442,039,137	94.699612%	-	-	-	-	8,914,544,555
6.4	A	8,089,481,812	94.849130%	-	-	-	-	8,528,788,612
	H	347,793,687	90.158996%	-	-	-	-	385,755,943
	A+H	8,437,275,499	94.646176%	-	-	-	-	8,914,544,555
6.5	A	8,088,772,387	94.840812%	-	-	-	-	8,528,788,612
	H	347,793,687	90.158996%	-	-	-	-	385,755,943
	A+H	8,436,566,074	94.638218%	-	-	-	-	8,914,544,555
6.6	A	8,093,829,488	94.900107%	-	-	-	-	8,528,788,612
	H	374,968,403	97.203532%	-	-	-	-	385,755,943
	A+H	8,468,797,891	94.999782%	-	-	-	-	8,914,544,555
6.7	A	8,090,535,819	94.861488%	-	-	-	-	8,528,788,612
	H	374,968,403	97.203532%	-	-	-	-	385,755,943
	A+H	8,465,504,222	94.962835%	-	-	-	-	8,914,544,555
7.1	A	8,144,498,008	95.494195%	-	-	-	-	8,528,788,612
	H	381,516,743	98.901067%	-	-	-	-	385,755,943
	A+H	8,526,014,751	95.641619%	-	-	-	-	8,914,544,555
7.2	A	8,136,616,101	95.401779%	-	-	-	-	8,528,788,612

	H	384,760,443	99.741935%	-	-	-	-	385,755,943
	A+H	8,521,376,544	95.589589%	-	-	-	-	8,914,544,555
7.3	A	8,137,673,278	95.414175%	-	-	-	-	8,528,788,612
	H	381,516,743	98.901067%	-	-	-	-	385,755,943
	A+H	8,519,190,021	95.565062%	-	-	-	-	8,914,544,555
7.4	A	8,136,383,844	95.399056%	-	-	-	-	8,528,788,612
	H	381,516,743	98.901067%	-	-	-	-	385,755,943
	A+H	8,517,900,587	95.550598%	-	-	-	-	8,914,544,555
8.1	A	8,238,119,933	96.591911%	-	-	-	-	8,528,788,612
	H	379,794,320	98.454561%	-	-	-	-	385,755,943
	A+H	8,617,914,253	96.672513%	-	-	-	-	8,914,544,555
8.2	A	8,237,136,151	96.580376%	-	-	-	-	8,528,788,612
	H	356,577,636	92.436071%	-	-	-	-	385,755,943
	A+H	8,593,713,787	96.401041%	-	-	-	-	8,914,544,555